

关于公布太白湖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23 年度报告结果情况的通知

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：

依据国家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00号）和省人社厅《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鲁人社规【2019】12号），按照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开展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23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全区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或《备案凭证》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了年度报告公示工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我区应当报送2023年度报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8家，根据书面审核、实地抽查、公示反馈等情况，我区2023年度报告合格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5家，2023年度未开展经营业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3家，现将监督检查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报告合格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（5家）

济宁人才发展集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济宁金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山东齐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山东万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济宁圣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二、2023年度未开展经营业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

(3家)

济宁宸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北湖分公司

济宁德一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济宁宁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社会事务
综合服务中心社保就业服务部

2024年4月8日

